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的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”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

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69,508 股

限制性股票；拟回购注销 1 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,180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

2022 年 6 月 2 日